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通辽市科尔沁区妇幼保健院** （单位名称）的 **儿科、产科专科楼建设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程**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COD 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84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67.23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**等比例水质采样器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大连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0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8.27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**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84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67.23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**环保数采仪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

业人员 1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6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9.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超声波明渠流量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84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67.2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Ph 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84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67.2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总余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84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67.2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悬浮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84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67.2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新视界生态环境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同市鲁星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1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EQQZCS-G-H-260071 第1包 2026-10-14 02:14:09
大同市鲁星环保有限公司 2026-10-14 02:14:09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[illegible] 大同市鲁星环保有限公司 2026-10-14 [illegible]